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7-092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9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暨对外投资事项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2017年11月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7年12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2017年11月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董事会议事规则(2017年12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规范议事程序,提高总经理办公会议事效率和决策科学性,根据《公司法》及2017年11月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与公司原有《总经理工作细则》相互补充、并行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2017年12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赴宁夏挂职锻炼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履行事项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董事长赴宁夏挂职锻炼及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履行事项安排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3.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

1.《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2.《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1: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总则
第四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四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湖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二章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二章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发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湖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发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湖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六章 审议与表决	第六章 审议与表决
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关联股东回避时,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第三十八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六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删除第四十六条,后续章节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七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七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四十八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八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告知股东。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湖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章 附 则
增加 第五十七条 后续章节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五十七条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附件2: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章　董事会	第二章　董事会
第十七条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十七条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及召开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及召开
增加 第二十二条 后续章节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所议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定。进入董事会的党委委员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将党委会意见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沟通,以利于统一思想,达成共识。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7-093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3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游轮中心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三峡游轮中心公司增资。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7-094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暨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游轮中心公司”)增资,并由三峡游轮中心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对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投资开发。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峡游轮中心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26,000,000.00元变更为559,778,179.86元,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增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暨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4号)核准,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626,22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37元,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86.9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359,999.81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3,639,987.14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9月26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9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55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元)
1	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133,100,000.00	491,819,993.57
2	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	1,157,219,000.00	491,819,993.57
合计		2,290,319,000.00	983,639,987.14

上述募投项目中,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由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天元物流”)负责实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91,819,993.57元向天元物流增资,天元物流已于2017年11月1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华志

注册资本:12,6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32号

经营范围:港口经营(限港口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类别);房地产开发、经营;票务代理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

公司持有三峡游轮中心公司51%的股权,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旅投”)持有三峡游轮中心公司49%的股权。三峡游轮中心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实施主体,目前正配合辖区政府对项目用地实施征收拆迁。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8月31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563号)及《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9-11月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580号),三峡游轮中心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8月	2017年9-11月
营业收入	–	–	0.00
营业利润	3,574,962.70	1,371,673.83	480,812.46
净利润	2,670,829.02	1,118,725.21	263,929.77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242,046,538.09	242,354,680.40	–
负债总额	100,709,126.95	99,898,544.05	–
净资产	141,337,411.14	142,456,136.35	–

三、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对象的评估机构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其出具的《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527号),评估结果如下: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三峡游轮中心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估算,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三峡游轮中心公司总资产的评估值为24,249.40万元,评估增值为13.94万元,增值率为0.06%;总负债的评估值为9,989.85万元,评估增值0.0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4,259.55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3.94万元,增值率为0.10%。

上述评估结果已报宜昌市国资委备案。

四、本次增资情况

根据三峡游轮中心公司2016年8月29日股东会决议,本次增资为公司对三峡游轮中心公司单方面进行增资,鄂旅投不参与本次增资。根据三峡游轮中心公司2017年12月25日股东会决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宜昌交运本次向三峡游轮中心公司增资的事项。

参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峡游轮中心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三峡游轮中心公司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的股东权益审计结果,本次增资前后,三峡游轮中心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元	
股东单位名称	增资前股权比例	股东权益(2017年8月31日)	股东权益(2017年9-11月)	合计	股东增资金额	增资后股东权益总额	增资后股权比例
宜昌交运	51%	72,723,723.54	134,604.18	72,858,327.72	491,819,993.57	564,678,321.29	88.97%
鄂旅投	49%	69,871,812.81	129,325.59	70,001,138.40	–	70,001,138.40	11.03%
合计	100%	142,595,536.35	263,929.77	142,859,466.12	491,819,993.57	634,679,459.69	100%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491,819,993.57元增资三峡游轮中心公司,其中433,778,179.86元列入注册资本,58,041,813.71元列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三峡游轮中心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26,000,000.00元变更为559,778,179.86元,公司对三峡游轮中心公司的持股比例由51%增加至88.97%,鄂旅投的持股比例由49%减少至11.03%,三峡游轮中心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双方股东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如下:

							单位:元	
股东	原实收资本	新增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合计	新增资本公积	总计	增资后股权比例
宜昌交运	64,260,000.00	433,778,179.86	498,038,179.86	51,640,168.01	549,678,347.87	88.97%
鄂旅投	61,740,000.00	–	61,740,000.00	6,401,645.70	68,141,645.70	11.03%
合计	126,000,000.00	433,778,179.86	559,778,179.86	58,041,813.71	617,819,993.57	100%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本次增资对象为募投项目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三峡游轮中心公司,实施方式符合该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向,同时符合公司、三峡游轮中心公司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投入资金将优先用于置换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风险

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存在实施进度不达预期、经营业绩不达预期,以及包含募集资金在内的后期项目建设资金筹措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峡游轮中心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与三峡游轮中心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增资的增资款项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经批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及三峡游轮中心公司、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监管。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三峡游轮中心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三峡游轮中心公司增资,符合该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向及实际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投入资金将优先用于置换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91,819,993.57元对三峡游轮中心公司进行增资。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三峡游轮中心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三峡游轮中心公司增资。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宜昌交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行为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宜昌交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4、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7-095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赴宁夏挂职锻炼及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履行事项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组织部门安排,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海涛先生自2017年12月27日起赴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挂职锻炼,为期一年。

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赴宁夏挂职锻炼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履行事项安排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稳定规范运行,根据苏海涛先生提议,经公司董事共同推举,同意在苏海涛同志挂职锻炼期间,由公司董事鲍希安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由公司副总经理朱军光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7-161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28日,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建华医院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认购了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一)存款金额及存款期限

1、存款本金:CNY200,000,000.00(人民币贰亿元整)。

2、交易日:2017年12月28日。

3、起息日:2017年12月28日。

4、到期日:2018年3月28日。

5、可提前终止条款: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终止交易,即全额退还建华医院的存款本金。存款交易终止后,该交易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关系即随之终止。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除在提前终止日办理全额提前终止外,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没有提前终止权。如果提前终止日和合同到期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则提前终止日和合同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存款利率

1、到期支取利率:年利率4.55%。

2、提前到期利率:如存款于提前终止日到期,则存款按年利率/%计息。

(三)计息规则及利息支付方式

1、利随本清。

2、计息规则:30/360。

3、计算代理人: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

(四)结息付息方式

建华医院应以书面形式向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提供合法有效的银行账户账号。在存期内若建华医院提供给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的银行账户账号发生变更,建华医院应及时书面通知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并获得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的正式书面确认书,否则由此而引起的纠纷将由建华医院承担责任。

本存款利随本清。如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确遇有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并经建华医院书面确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对应利息部分可延迟至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再支付(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对此不向建华医院支付违约金及罚金)。

(五)本息付款保证及违约责任

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声明及保证建华医院本金的安全,并及时支付建华医院相关收益。

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保证按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建华医院支付违约金。

建华医院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款项存入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则自延期之日起,每拖延一日,按照时间拖欠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支付违约金。

(六)关联关系

公司与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2017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7年10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出具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1)、《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2)、《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以及2017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1)。

三、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及相关投资品种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总金额为15,0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的总金额为63,000.00万元,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外,其他未到期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如下::

1、2017年11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医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2017年11月16日,康华医院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认购了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25期A款(营销月小微平台专属)理财产品(产品代码:7025BBXA)。该理财产品起始日:2017年11月17日,理财产品到期日2018年1月17日(详见公司临2017-149号公告)。

2、2017年11月30日,康华医院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认购了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27期A款(营销月小微平台专属)的理财产品。产品起始日:2017年12月1日,产品到期日:2018年1月31日(详见公司临2017-153号公告)。

3、2017年11月3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认购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成立日:2017年11月30日,产品期限:182天(详见公司临2017-155号公告)。

4、2017年12月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认购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HB00045产品(产品号码:CHB00045)。该产品起息日:2017年12月1日,产品到期日:2018年3月2日(详见公司临2017-155号公告)。

六、报备文件

1、《结构性存款合同(2017101047146号)》。

2、《中国光大银行开立单位定期账户申请书》。

3、《中国光大银行权利凭证》。

4、《业务受理凭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7-129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289号南山世纪大厦B座14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8,280,6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35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绍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美国子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LLC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8,240,719	99.9974	0	0.0000	39,900	0.002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美国子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LLC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议案	418,524,896	99.9904	0	0.0000	39,900	0.009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刚、唐凌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7-13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对境外子公司整体架构整合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暨变更募投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内部业务进行整合及架构调整;并经2017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2月29日,公司接到美国子公司的告知,截至2017年12月28日(美国时间),公司本次对境外子公司的整体架构整合和调整已全部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在美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新潮美国控股公司(Xinchao U.S. Holdings Company)”和“Surge Energy美国控股公司(Surge Energy U.S. Holdings Company)”,作为Hoople油田资产、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海外整合平台。本次架构调整完成后,新潮美国控股公司直接持有Surge Energy美国控股公司100%的股权,Surge Energy美国控股公司直接持有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和Surge Operating, LLC的100%股权,同时间接控制Hoople油田资产、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具体调整方案和步骤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暨变更募投资金实施主体的公告》。

现公司对于海外油田资产的控制架构如下图所示:

@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7-13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和《关于补选两名董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住所进行变更,同意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同意补选两名董事。2017年12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公司重新选举卢绍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2017年12月29日